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蒋岳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会发函，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也已审议同意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岳祥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提名蒋岳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贾生华、邱斌、闫国庆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